

高雄律師

會訊

2019

10

第十四屆第108-10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目錄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P03 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主講【從108年春節機師工會罷工事件看勞動三法】紀實篇

林怡廷律師整理

【法學法令篇】

P09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11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陽勛律師整理

P13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交流篇】

P15 福爾摩斯侯系列(4) 道從不起眼的夾縫露出的火光

侯永福/退休律師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6 · 網賣「海倫仙度絲」宣傳可減少落髮 男子被罰4萬元
· 分案霸凌，最高法院院長唉批消極，司法院說話了
· 頂新案7罪判5年9月確定 魏應充將聲請非常上訴
· 7年逾8萬原民放棄律師陪偵 立院三讀法扶預算籲檢討
· 國防部求償違約金 法院判慶富應賠7319萬
· 犯罪被害補償 法務部：港女命案適用
· 君鴻酒店遭法拍 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失敗

許淑清律師

【人文風情篇】

P19 人文風情 - 心靈的饗宴-萬金天主堂

黃韓誠律師

【會議】

P22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第14屆第18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相互間因受任事件所生之爭議，應向所屬律師公會請求調處。
數律師共同受同一當事人委任處理同一事件時，關於該事件之處理，應盡力互相協調合作。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淑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韓誠

月刊：108年10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數位鑑識與採證】定 108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303 A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王捷拓檢察官擔任講座，就【數位鑑識與採證】著重分析目前運用現況，讓所有律師實際接觸採證之實務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環境法委員會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我國礦業開發對原住民族權益之影響－從亞泥案談起】定 108 年 11 月 16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3 樓 N303A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原住民法律服務中心專職律師主任謝孟羽律師為主講人，及前環保署副署長詹順貴律師擔任主持人，地球公民基金會北部辦事處 潘正正顧問及行政院亞泥租用保留地真相調查委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陳竹上副教授 為與談人就【我國礦業開發對原住民族權益之影響－從亞泥案談起】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定 10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3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洪能超法官擔任講座，就【民事審判實務經驗分享】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 108 年度冬季聯誼旅遊活動，定於 108 年 12 月 21 日～22 日（六、日）舉辦東勢林場、卓蘭採果趣、花露休閒農場二日遊

【法律訊息公告】

法務部矯正署函 108 年 10 月 16 日

主旨：提示各矯正機關辦理「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之處理程序」，請照辦。

說明：

一、依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7 日法檢決字第 10800142080 號函辦理。

二、按辯護人得接見羈押被告，為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所明定，辯護人為利與不通曉本國語言之外國籍被告溝通（含禁止接見通信者），爰輔以攜同通譯人員協助傳譯，俾能有效辯護交流溝通。惟現行法令對於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赴矯正機關接見被告未有明文規範。為落實保障外國籍被告之辯護權，經與司法院及法務部研議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接見外國籍被告，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經法官或檢察官諭知「羈押禁見」之外國籍

被告：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羈押禁見」外國籍被告，應由辯護人先行向繫屬法院或檢察官申請，並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後函知矯正機關，或由辯護人持足資證明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攜同通譯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申辦。

（二）「非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非羈押禁見」外國籍被告，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通譯證書」及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

法務部矯正署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

主旨：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國籍被告之程序及應備文件，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法務部 108 年 9 月 17 日法檢決字第 10800142080 號函辦理。

二、辯護人攜同司法特約通譯人員或自行選任之通譯人員，至矯正機關接見「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應由辯護人先行向繫屬法院或檢察官申請，並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後函知矯正機關，或由辯護人持足資證明經該管法院或檢察官同意攜同通譯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至矯正機關申辦。又通譯人員有新增或更替時亦同；至辯護人接見「非羈押禁見」之外國籍被告，攜同之通譯人員應出示有效期間內之合格通譯證書及足資證明身分文件供矯正機關查核。

三、檢附本署 108 年 10 月 16 日法矯正署安字第 10801092140 號函影本 1 份。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8 日

主旨：檢送法務部矯正署函，略以：有關辯護人攜同通譯人員前往矯正機關接見外國籍被告之程序及應備文件，敬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法務部矯正署 108 年 10 月 17 日法矯正署安字第 10804006730 號函（如附件）辦理。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8.10.5-10.13 本會舉辦夢想成真最終曲－單車環島。



▲ 108.1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卸新任院長交接典禮。



▲ 108.10.19 本會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助理教授主講【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左三)。



▲ 108.10.26 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專任教師林志潔洗錢防制法之國際趨勢與展望(右三)。



▲ 108.10.7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拜會台灣高等行政法院沈應南院長(左四)。



▲ 108.10.7 本會理事長蘇俊誠拜會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鍾宗霖院長(左五)。



▲ 108.10.16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學院揭牌儀式。

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主講 【從 108 年春節機師工會罷工事件看勞動三法】紀實篇

■ 林怡廷律師整理

108 年 5 月 11 日是高雄律師公會在職進修研討會的勞動法系列課程的第一個場次，邀請到現任勞動部政務次長劉士豪來講授「從 108 年春節機師工會罷工事件看勞動三法」議題，劉次長長期在銘傳大學擔任教職，對於勞動三法的實務操作極為熟悉，也有很深入的研究，並且一貫秉持著中立的立場進行研究，也因此該次罷工事件得以獲得勞資雙方的信賴，並達成圓滿合意，劉次長在其中扮演很重要的推動角色，高雄律師公會實在非常榮幸能邀請到劉次長來講授此一主題。課程一開始，劉次長首先就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罷工事件的處理過程，進行詳實的還原，帶著我們重現 108 年春節機師工會罷工的驚險過程，接著介紹後來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與華航之間達成的團體協約內容，最後再就桃園機師工會罷工案所涉及的勞動三法法律問題進行解說釋疑，講授內容豐富精采，以下即就當天劉次長所講授的三大主題，進行重點節錄：

壹、有關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罷工案之處理過程

- 一、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下稱機師工會）與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航公司）於去（107）年 3 至 4 月間就「保障飛安改善過勞」等 14 項訴求爭議，經桃園市政府 3 次調解不成立。
- 二、機師工會於 6 月 27 日對外表示將進行罷工投票，勞動部及交通部立即主動瞭解勞資雙方看法，並持續積極促成雙方進行協

商，惟仍尚未獲致共識。勞動部於機師工會表達展開罷工投票後，即拜訪公司及工會，希望促成雙方協商，並掌握後續發展情勢。

- 三、機師工會於 8 月 7 日對華航公司罷工投票開票，宣告同意罷工之會員佔全體會員 8 成以上，已達法定全體過半數同意門檻。機師工會罷工投票開票後，勞動部、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立即協助雙方建立溝通平臺，桃園市政府於 8 月 10 日至 30 日採分階段方式，邀集機師工會與華航公司召開共 4 次協調會議。
- 四、雙方於 8 月 30 日針對工會所提「改善疲勞航班」等 21 項訴求，其中 2 項達成共識，其餘 19 項約定於 1 年內持續協商。桃園市政府、勞動部與交通部於 30 日下午 2 時於該府召開記者會，邀請勞資雙方在各機關及鄭市長見證下，對外宣布雙方續行協商，工會暫停罷工。
- 五、桃園市政府分別於 9 月 26 日、10 月 17 日、11 月 7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27 日召開 5 次機師工會與華航公司間 21 項訴求協調會議。機師工會於 108 年 2 月 1 日認與華航公司協商未有進展，已有 8 成以上會員主張應採強硬協商態度，並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重啟罷工：2 月 1 日工會表達刻正進行罷工演練。2 日一早勞動部部長立即要求成立勞動部因應小組，持續與工會聯繫，明確工會相關訴求。並與臺北市府勞動

局與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工會發動罷工情形。3日勞動部與工會聯繫，確認工會訴求，並再次向工會表明勞動部希望可協助勞資雙方進行協商。5日勞動部因應小組針對工會不同意公司邀約協商、公司提出調解申請及工會規劃罷工行為等相關法律見解，進行研議。公司提出調解申請實為法律戰，因為調解期間不得罷工。7日勞動部再次與李信燕理事長表達勞動部願意協助工會與公司建立協商平臺，但工會理事長表達希望由交通部出面邀請勞資雙方協商，勞動部表達尊重工會，並隨時提供工會相關協助。工會於8日召開記者會，並透過公開信表達，要求最大股東交通部出面協助解決爭議。勞動部部長8日中午親自主持勞動部因應小組會議，針對工會罷工後續處理，以及與交通部合作促成勞資雙方協商事宜，進行研議。

六、機師工會於2月8日凌晨宣告罷工後，勞動部配合交通部成立應變中心，勞動部部長立即指派劉士豪政務次長擔任該中心副召集人及王厚偉司長擔任勞資協調組組長。該小組於8日、10日及11日召開三次應變中心會議，勞動部皆出席與會，提供勞資雙方最新狀況及相關勞動法令疑義說明。

七、2月9日下午3時華航公司與機師工會於交通部會議室進行第一次協商會議，交通部王政務次長主持，因5項訴求中第1項議題「疲勞航班」與飛航安全有關，勞動部指派王厚偉司長率同仁全程參與協商進行，會議開始雙方一度因罷工期間雙方權利義務等疑義僵持不下，經由勞動部王司長適時提供相關意見，促使會議順利進行。

八、交通部持續邀集華航公司與機師工會於2月10日上午10時30分及2月12日凌晨1時

進行協商，續討論「疲勞航班」及「機師升訓」等與飛航相關議題，勞動部亦協助勞資雙方針對機師派遣8小時以下的特殊航班議題，分別溝通，順利協助雙方循求共識，兩次會議歷時4至12小時不等，最終針對「改善疲勞航班」達成共識。

九、2月14日上午9時30分交通部再邀集華航公司與機師工會進行第四次協商會議，因考量協商議題將進入「禁止秋後算帳」、「撤換不稱職主管」及「保證第13個月全薪納入團體協約」等議題，涉及勞動議題，勞動部指派劉次長親自與會，與交通部王國材次長共同主持，席間持續穿梭勞資雙方，雖雙方對議題一度陷入僵局，但在勞動部協助縮短雙方歧見下，於會議進行到第13小時後，順利簽訂團體協約，並於晚間10時30分由行政院副院長、交通部部長、勞動部部長及桃園市市長一同見證，召開記者會，由工會宣告罷工結束。

貳、108年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與華航團體協約

團體協約具有法規性效力，亦即團體協約當中，若有涉及勞動條件部分，直接視為個別勞動契約之內容，勞工得直接就團體協約的內容，向雇主主張、請求其應有之權利、請求給付。若是簽署一般契約，當資方有違反時，僅工會得以提起訴訟對資方主張債務不履行，但個別勞工不得以資方未遵守條款為由提起訴訟。

甲方：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桃園市機師職業工會

甲乙雙方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訂定本團體協約，以供雙方遵守：

第一條

（一）針對乙方就機師人力派遣之訴求，本項依
甲方預劃班表之飛航時間（FT）8小時以上者以3人派遣（簽署月14日（含）前

次月實施；簽署月 15 日（含）後次月實施），12 小時以上以 4 人派遣（744 機隊簽署月後至遲第七個月起實施，其他機隊簽署月 14 日（含）前次月實施；簽署月 15 日（含）後次月實施）為原則。

（二）下列甲方現有班表之特殊航線，甲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派遣：

1. 美國內陸之安克拉治－紐約來回航線改 3 人派遣（簽署月後至遲第七個月起實施）。
2. 重慶紅眼貨機 4 人派遣，回程回復正常休時（簽署月 14 日（含）前次月實施；簽署月 15 日（含）後次月實施）。
3. 西安 3 人派遣（簽署月 14 日（含）前次月實施；簽署月 15 日（含）後次月實施）。
4. 帛琉 3 人派遣（簽署月後三個月後實施）。
5. 關島 2 人派遣於關島住房（簽署月後三個月後實施）。

AOR 飛行管理規則（上機下機、報到、地面待命時間等）規定之飛行時間、工作時間與勞動基準法無法搭配，是目前較為棘手的問題，應該要與國外（如美國、德國）的制度一樣，諸如機師、空服員、航海人員等工作，因性質特殊，理應由交通主管機關進行管理，而非勞動主管機關來管理。

（三）甲方不得因以上協議對現有固定航班之派遣方式為不利變更，若有任何變更之必要，應與乙方協商，遇緊急狀況不在此限。

第二條

雙方原本僵持不下，涉及是否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的問題，但是劉次長正好曾經做過研究計畫，主題是外籍移工及其家屬保障公約適用於我國的情形，若用內政部移民署所管理的入出國及移民法，其中規定居留在臺灣的人，不論是否為本國人，均不得歧視。

（一）甲方於二年內研議規劃只進用外國籍副

機師，不直接以正機師身分進用外國籍機師。若無特殊情形，不再增加外國籍正機師之聘用。

（二）甲方若有缺額將依照人力會議結論辦理，並以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處理。若本國籍機師之條件與外國籍機師相同，則以本國籍機師優先聘用，惟外國籍機師居住於臺灣地區者（相關解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不適用之。

（三）甲方每年底預作次年度人力規劃，於每年三月、九月升訓會議前公布各機隊缺額，並供機師得自行至辦公室查閱個人成績，重申相關加分比重甲方均已公開於內部網站。

（四）升訓評比分數相同者，以本國籍機師優先，每次升訓員額本國籍不得低於外國籍，惟外國籍機師居住於臺灣地區者（相關解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辦理）不適用之。

第三條

甲方對乙方及乙方會員就本次爭議行為，如符合法律所定爭議行為之言行，甲方予以尊重。另甲方將遵守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中華民國相關法律，並不會對乙方及乙方會員有違反前述法令之行為。

第四條

罷工事件結束後，甲方同意就勞資爭議起因詳加研議及改善管理制度。同時未來將加強與乙方溝通協商。

第五條

（一）雙方針對民國（下同）106 年及 107 年提出 28 項之調解爭議議題，後經綜整為 21 項，21 項中 7 項談成部分及 108 年 2 月 13 日及 14 日談成部分均於 108 年 2 月 14 日列入團體協約，其餘 14 項繼續協商至 108 年 8 月 22 日（下稱協商期間），協商期間或協商期滿仍無法達成共識，乙方均同意對此 14 項不提出爭議行為。

（二）雙方應自本協議書簽署之翌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下稱和平協議期間），不得發動任何爭議行為。和平協議期間內，雙方如有 21 項以外勞資爭議，同意先提出調解，若調解不成立，雙方合意屆時由任一方得逕付仲裁。

- （三）雙方合意若於和平協議期間，遇有乙方怠工、罷工等爭議行為，甲方有權取消或終止本份團體協約各項條款。本團體協約屆期後，雙方之協商及爭議行為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包含不得以突襲方式為爭議行為），俾利兼顧消費者權益。

第六條飛安獎金

團體協約屬於重大契約，又涉及金錢問題，需要經董事會同意，故當天並未公開宣布此一條文，惟需要在一個月內召開董事會同意此一條款，有關金額部分約定 2 月 21 日再議納入團協。

- （一）工會同意公司為體恤會員之付出，將第十三個月全薪議題，以飛安獎金形式處理。
- （二）飛安獎金由原來正駕駛每月一萬元，調整為二萬五千元，副駕駛每月六千元調整為一萬五千元，自民國 108 年 3 月 1 日生效。
- （三）調整後之飛安獎金發放日為每年 1 月 1 日。
- （四）前項飛安獎金，依公司制度退休、退職、體及非可歸責於勞工事由離職者，按比例發放。但不能勝任工作遭資遣者不適用之。
- （五）本條共識至遲應於 108 年 2 月 21 日納入 108 年 2 月 14 日簽署之團體協約。

參、桃園機師工會罷工案涉及勞動三法的法律問題釋疑

一、何謂罷工？

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規定：「爭議行為指勞資爭議當事人為達成其主張，所

為之罷工或其他阻礙事業正常運作及與之對抗之行為。」罷工是勞資爭議行為的一種模式。按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 條規定：「指勞工所為暫時拒絕提供勞務之行為。」當然雇主得拒絕給罷工勞工之工資。

二、為何給予勞資雙方爭議行為的權利？

在自由市場裡，有的人有權決定價格，有的人只有接受價格的資格。雇主原則上議價能力很高，勞工通常只有接受價格的份。

- （一）隨著資本主義極端地發展，法國民法中想像中個人平等的狀況已經崩解，資本主義社會固有的各種矛盾進一步尖銳化，由工業革命帶來的社會問題日益嚴重，勞資與壟斷資本之間的矛盾日趨尖銳，資本主義國家不得不關注勞動、社會福利等問題，運用政治和法律的手段予以調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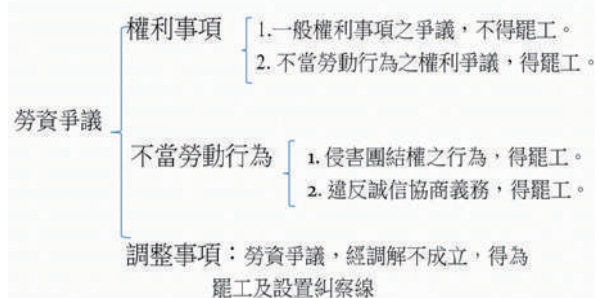
（二）國家從兩方面立法：

1. 制訂勞動保護法律：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
2. 承認集體勞動關係：承認工會、集體協商、罷工合法化。

- （三）所以勞動法區分為個別勞動法與集體勞動法，而勞動三法的內容主要是集體勞動法。

三、何種勞資爭議得進行罷工？

勞資爭議與爭議行為的關連



四、何謂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不當勞動行為之勞資爭議？

- （一）勞資爭議：指權利事項及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二）權利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基於法令、團體協約、勞動契約之規定所為權利義務之爭議。→法院可以裁判，因

為契約有約定或勞基法有規定。

(三) 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指勞資雙方當事人對於勞動條件主張繼續維持或變更之爭議。→法院無法裁判，只能仲裁或調解加以解決。

(四) 不當勞動行為之勞資爭議：基於工會法第35條及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發生之勞資爭議。

1. 侵害工會團結權之不當勞動行為（工會法第35條、第45條）。
2. 違反誠信協商義務之不當勞動行為（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第32條）。

五、職業工會可否罷工？

(一) 三種工會：

1. 企業工會：結合同一廠場、同一事業單位、依公司法所定具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企業，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所定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2. 產業工會：結合相關產業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3. 職業工會：結合相關職業技能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

(二) 三種工會都可罷工：

但事業單位是否在乎工會的罷工？→實力原則。而實力原則的前提→會員人數。

(三) 工會協商資格取得：

根據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誠信協商義務）有協商資格之勞方，指下列工會：

- 一、企業工會。
- 二、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產業工會。
- 三、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逾其所僱用具同類職業技能勞工人數二分之一之職業工會或綜合性工會。
- 四、不符合前三款規定之數工會，所屬會員受僱於協商他方之人數合計逾其所僱用勞工人數二分之一。

五、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裁決認定之工會。
勞方有二個以上之工會，或資方有二個以上

之雇主或雇主團體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時，他方得要求推選協商代表；無法產生協商代表時，依會員人數比例分配產生。

六、雇主得否拒絕與職業工會團體協商？

原則上職業工會未取得團體協約法第6條第3項協商資格前，雇主並無義務與職業工會團體協商。但職業工會若取得協商資格，則雇主有義務與其協商，否則為不當勞動行為。

團體協約法第32條：勞資之一方，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之裁決認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勞資之一方，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行為或不行為者，再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七、職業工會的團體協商代表可否由非屬事業單位的會員擔任？（李信燕理事長為長榮機師，陳蓓蓓為華航機師）→團體協約法第8條。

八、何謂禁止搭便車條款？（會員獨享權益）→團體協約法第13條團體協約得約定，受該團體協約拘束之雇主，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對所屬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就該團體協約所約定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整。但團體協約另有約定，非該團體協約關係人之勞工，支付一定之費用予工會者，不在此限。

九、合法罷工的要件：若符合合法罷工要件，則屬於業務上正當行為。

(一) 主體正當性：

1. 工會領導：修正後的勞資爭議法第54條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2. 特殊勞工限制（特殊工會不得罷工）：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第54條第2項之規定，教師和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構）、學校之勞工，不得罷工。

(二) 目的正當性：

1. 針對調整事項之勞資爭議

- (1) 為簽訂團體協約
- (2) 為簽訂多數的勞動契約
- (3) 為簽訂工會與雇主間的一般契約

2. 針對不當勞動行為之勞資爭議

- (1) 侵害工會團結權之不當勞動行為
- (2) 違反誠信協商義務之不當勞動行為

(三) 程序正當性：

1. 勞資爭議需經調解不成立或被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

(1) 需經調解不成立：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勞資爭議，非經調解不成立，不得為爭議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0 條規定：「勞資爭議當事人對調解委員會之調解方案不同意者，為調解不成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21 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調解不成立：

- 一、經調解委員會主席召集會議，連續二次調解委員出席人數未過半數。
- 二、未能作成調解方案。」

(2) 裁決為不當勞動行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雇主團體經中央主管機關裁決認定違反工會法第三十五條、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工會得依本法為爭議行為。」

2. 需經會員投票：

修正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工會非經會員以直接、無記名投票且經全體過半數同意，不得宣告罷工及設置糾察線。」

3. 特殊期間之限制：

調解、仲裁及裁決期間（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災害防救期間（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4 條第 6 項）。

4. 特殊行業之限制：

為考量國家安全、公眾生活便利、經濟發展等因素，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特明文規定對若干特定事業及其勞工之爭議行為加以限制。

- 包括：(1) 國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之事業
(2) 通信事業。

5. 安全衛生限制（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6 條）：

爭議行為期間，爭議當事人雙方應維持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備之正常運轉。

(四) 手段正：

當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5 條規定：「爭議行為應依誠實信用及權利不得濫用原則為之。…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十、爭議行為的免責規範及保護

(一) 刑事免責：

勞資爭議法第 55 條第 3 項中規定：「工會及其會員所為之爭議行為，該當刑法及其他特別刑法之構成要件，而具有正當性者，不罰。但以強暴脅迫致他人生命、身體受侵害或有受侵害之虞時，不適用之。」

(二) 民事免責：

勞資爭議處理法新法第 55 條第 2 項：「雇主不得以工會及其會員依本法所為之爭議行為所生損害為由，向其請求賠償。」

(三) 不利益待遇之保護：

1. 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對於勞工參與或支持爭議行為，而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2. 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亦規定：「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3.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8 條：「勞資爭議在調解、仲裁或裁決期間，資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歇業、停工、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於勞工之行為；勞方不得因該勞資爭議事件而罷工或為其他爭議行為。」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1 號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之抵押權，學理上謂之共同抵押，此種抵押權，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規定，倘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是以共同抵押之抵押權人就何一抵押物賣得之價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除受強制執行法

第九十六條規定之限制外，有自由選擇之權。此與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增訂民法第八百七十五條之一至第八百七十五條之四，關於計算共同抵押人之內部分擔擔保債權額及其求償或承受之規定者不同。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2 號

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債務人異議之訴，須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始得提起。所謂消滅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係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全部或一部消滅而言，例如清償、提存、抵銷、免除、混同、債權讓與、債務承擔、更改、消滅時效完成、解除條件成就、契約解除或撤銷、另訂和解契約，或其他類此之情形。所謂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則指債權人就執行名義所示之請求權，暫時不能行使而言，例如債權人同意延期清償、債務人行使同時履行抗辯權等是。在以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之情形，法律如於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後修正，並設有溯及適用之規定者，是否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須視修正條文之具體內容而定，非可一概

而論。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例如：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條之三第二、三、四項，關於繼承人有限清償責任規定之溯及適用，即屬之；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九九〇號解釋所示「銀行業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規定之情形，亦同），則債務人雖已受敗訴判決確定，仍得以嗣後法律修正，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為由，依強制執行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反之，如依修正條文溯及適用之結果，不足以當然、直接消滅或妨礙債權人之請求，而須藉由法院審判過程為之，但已無從經由終結之審判程序，消滅或妨礙執行名義確定判決債權人之請求者，自不得據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3 號

依原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得主張數項法律關係，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者，審判長應曉諭其敘明或補充之，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九條之一第一項定有明文。反之，倘依被告之聲明及事實上之

陳述，得主張有消滅或妨礙原告請求之事由，而其主張不明瞭或不完足之情形，審判長亦應依同法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闡明之，庶符公平原則。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508 號

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三項定有明文。所謂論理法則，指以理論認識之方法即邏輯分析方法；所謂經驗法則，指人類歷史相沿相承，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定則。而所謂經驗，包括通常經驗及特別知識經驗；前者因係歸納多數人於日常生活中所得之定則，僅須由當

事人主張，或由法官將該經驗之具體內容，提示並賦與兩造辯論機會，即得據之作成判決，不待嚴格之證明；後者因非一般人日常生活所得知悉，需借助特殊知識及經驗始能認識和體察，故須經調查證據程序為嚴格之證明，並提示兩造辯論後，始得採為判決之基礎。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 號

原告就其主張之利己事實，依民事訴訟法第 277 條前段規定，固須證明至使法院就其存在達到確信之程度，始可謂已盡舉證之責。惟其倘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

存在之間接事實，即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為必要。又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復為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3 項所明定。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0 號

重劃會於第 1 次會員大會選定理事、監事後成立。重劃會成立後，應將章程、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第 1 次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為獎勵重劃辦法第 11 條第 4 項所明定。此項核定乃行政機關本於行政權之監督作用，就具體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

107 年度台上字第 16 號

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規定受理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就其現使用以神祇、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之土地，申請核發同一權利主體證明書時，其審查及公告期間異議之處理，準用同條例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辦理，同條例第 36 條規定甚明。又主管機關為此項審查時，如登記之權利人與權利關係人間涉有私

權爭執，應以書面駁回，申請人應於收受駁回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亦為同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項所明定。其立法意旨無非係以涉及私權爭執事項，非行政機關所得裁斷，應由普通法院裁判確認其權利，俾為發給證明書之憑藉。則依此提起確認之訴即不得謂無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0 號

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摭拾書證中之片段記

載，為認定事實之依據。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黃暘勛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8 號刑事判決

凡居住於我國領域內，不問何人，於他人為被告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俾能發現事實真相。惟基於追求社會之最高利益，刑事訴訟法另有規定特定業務、身分或利害關係之人，得拒絕證言（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79 條、第 180 條、第 181 條、第 182 條），以保護證人權利，兼及當事人之訴訟利益。惟拒絕證言權利並非不可拋棄，倘經法官告知得拒絕證言之權利後，證人猶決意為證述，並於主詰問陳述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本人之事項，輪到另一造當事人行反詰問時，刑事訴訟法第 181 條之 1 特別規定證人此時不得拒絕證言，以免造成無效之反詰問。蓋反詰問之作用乃在彈

劾證人之信用性，並削減或推翻其於主詰問所為證言之證明力，及引出主詰問時未揭露或被隱瞞之另一部分事實，而達發現真實之目的。倘證人在主詰問陳述完畢後，於反詰問時猶得拒絕陳述，使其信用性及陳述之真實性均未受檢驗，則要以反詰問達到上開效用，顯有困難，即有害於真實之發現。故於審理期日調查證據行主詰問時，證人作證陳述有利或不利於被告本人之事項，於反詰問中不論是合法或非法拒絕證言，使另一造當事人不能為有效之反詰問，則主詰問之證詞即應予排除，而不能採為判斷事實之證據資料，以免不當剝奪另一造當事人之反對詰問權，並有礙於發現真實。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717 號刑事判決

又刑法上之幫助犯係以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幫助實行為要件，換言之，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使其犯罪易於達成而言，故幫助犯之成立，不僅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爲，且須具備認識他人犯罪而予以幫助之確定或不確定故意，始稱相當。故若對於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幫助犯所認識之犯罪內容與正犯實行之犯罪事實不一致

（即所謂「幫助犯事實認識錯誤」），且此不一致超出同一犯罪構成要件之範圍時，如正犯所實行之罪名，較幫助犯所認識並幫助之罪名為輕者，幫助犯祇在正犯實行罪名之限度內負幫助之罪責。相對地，正犯所實行之罪名較幫助犯所認識並幫助之罪名為重時，即所謂「幫助之逾越」，幫助犯僅能在其所認識或與正犯實行犯罪重合之範圍內負責。

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3884 號刑事判決

按依修正後之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款之規定，法院僅於案件認定被告有罪而應沒收時，始於判決主文諭知沒收，倘認不應宣告沒收時，因沒收之調查與認定，本屬法院依職權進行之事項，且非必以當事人聲請為必要，復無如同法第 455 條之 26 第 1 項後段、第 2 項有對於參與人財產經認定不應沒收者，應諭知不予沒收之判決，並應記載其裁判主文及應否沒收之理由之規定，自無須於被告有罪判決主文項下諭知不予沒收之旨，惟為方便上級法院審查，自宜於判決理由內說明不予沒收心證形成之理由。是下級法院若已於有罪判決就不予沒收之理由詳為記載，究

與未經裁判之情形不同，檢察官或自訴人自得對於該諭知不予沒收部分聲明不服。又刑法關於沒收，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將沒收重新定性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且依修正後同法第 2 條第 2 項及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縱被告於刑法關於沒收之相關規定修正施行前行為，仍應逕適用裁判時法律，而無「不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益見刑法沒收於修正後業已「去刑罰化」而具「獨立性」。再修正後之沒收雖具備獨立性，然沒收之發動，仍須以犯罪行為之存在為

前提，故沒收原則上應於有罪判決時併宣告之（參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 309 條第 1 款），但亦得由檢察官另聲請法院為單獨沒收之宣告（參見修正後刑法第 40 條第 3 項、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修正後同法第 455 條之 34 至 37）。故「沒收」與「本案部分（即罪刑部分）」並非不能區分。若下級審判決僅係應否沒收部分有所違誤，而於本案部分認事或用法並無不當時，上級法院非不

得僅就沒收部分予以撤銷。另沒收之標的，依修正後刑法第 38 條第 1、2 項、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可分為違禁物、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犯罪所生之物及犯罪所得等項，倘彼此間互無關連，僅因下級法院就其中各別標的應否沒收部分判決有誤，上級法院亦非不得單就該各別標的部分予以撤銷。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937 號刑事判決

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又按刑法第 59 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於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至是否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亦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原審業已審酌上訴人本件相關犯罪情狀，並於判決內敘明本件如何無刑法第 59 條規定之適用。復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具體審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一切情狀，說明審認上訴人本件犯罪之動機、手段、販賣金額及致生之危害性，兼衡其智識程度、工作，與家庭

生活、經濟狀況，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等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為罪刑之量定，其各罪所科處之宣告刑與所定之應執行刑，均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事實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亦無違反罪責相當、比例、平等原則及適用法則不當之情形，尚難指為違法。至於其他同類案件被告，因情節有別，基於個案拘束原則，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論據。上訴意旨單純就科刑輕重，徒憑己見而為爭執，殊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第三審之要件，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3996 號刑事判決

查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 10 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

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 382 條第 1 項、第 395 條後段規定甚明。

最高法院 107 年台上字第 4099 號刑事判決

刑法第 185 條之 4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行為人客觀上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且致人死傷而逃逸之行為，主觀上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即為成立。惟此

所謂「認識」並不以行為人明知致人死傷之事實為必要，祇須行為人可預見因肇事而發生致人死傷之結果，即足當之，亦不以事故之發生須有過失責任為要件。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361 號行政判決

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未依規定使用，主管機關得對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加以處罰，並命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究其性質，如係以其等為未依規定使用之行爲人，即以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形成原因行爲，此時依該規定所爲之裁處，為學理上所稱之行爲責任；惟如未依規定使用，所生危險之發生與受處罰之人並無因果關係，僅因其等對建物有事實上管領力，為排除違規使用之危險而對之處罰，則為學理上所稱之狀態責任。又主管機關依上開規定為裁罰時，就行政責任人之選擇，法文並無優先次序規定；而主管機關依該規定對違規使用之行爲人為處罰後，如未能達成合法使用之管制目的，依該規定意旨，並無主管機關不得再對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課以狀態責任之意思，惟僅於達成排除非法使用，確保管制目的，於必要時始得爲之，尚不容許主管機關適用該條為處罰時，恣意選擇處罰對象。是以，主管機關以狀態責任人為處分對象，選擇時應依違規使用之實際情況，以合目的性及有效性為原則，斟酌裁罰時裁罰對象有無事實支配管領力、能否有效為停止使用之給付（包括法律上權利及經濟上能力），在合比例原則下，選擇有利管制目的達成之對象，如此方能謂與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相符，而無裁量之違法。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其中，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乃行政罰之客觀構成要件，故意或過失則為行政罰之主觀構成要件，二者分別存在而個別判斷。又故意，包括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指行爲人對於構成

行政罰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本意而言。查原審認為被上訴人係過失違反行政法上管制義務，無非係以被上訴人曾以 104 年 11 月 27 日存證信函對承租人表示終止租約，復以 104 年 12 月 28 日存證信函請於 105 年 3 月 1 日遷離為據。然而，從被上訴人 104 年 11 月 27 日寄發存證信函，到被上訴人所稱承租人請求延期搬遷之 105 年 6 月 30 日，在這 7 個月時間，依被上訴人所稱，被上訴人也只是書面通知終止租約並告誡承租人不得違規使用，未見其兼採其他積極有效的應對方式，終致 105 年 6 月 3 日，甚至於被上訴人所稱搬遷日 105 年 6 月 30 日後之 105 年 8 月 23 日，先後經查得系爭建物仍違規為性交易場所使用，原判決就被上訴人面對系爭建物違規使用事件，只採單純書面處理方式，認定被上訴人是過失，而不是故意違反行政法上管制義務，明顯違背經驗法則。且對於依本件卷內資料，系爭建物至少自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05 年 8 月 23 日長達 1 年 9 月期間為警方查獲 4 次而持續供性交易場所使用之情狀，未予斟酌，也沒有就「被上訴人係 100 年 7 月 1 日買賣原因發生、100 年 7 月 20 日登記取得系爭建物所有權，100 年 7 月 20 日即行出租，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至本件原處分 105 年 9 月 21 日作成之時，系爭建物究竟有多少次被查得違規作性交易場所使用；又被上訴人已要求承租人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搬遷返還系爭建物），為何該建物が在 105 年 8 月 23 日還可以被查得供性交易場所使用」等涉及被上訴人應受責難程度之情節進行調查，逕認上訴人所為法定最高額 30 萬元罰鍰之裁處過重、違反裁量目的而撤銷，亦有判決不適用行政訴訟法第 133 條應依職權調查證據，及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並足以影響判決之結論。

108 年判字第 430 號行政判決

按「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不得有下列行為：一、對於勞工組織工會、加入工會、參加工會活動或擔任工會職務，而拒絕僱用、解僱、降調、減薪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五、不當影響、妨礙或限制工會之成立、組織或活動。」「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第 1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裁決決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2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規，未依前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 3 項）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未依第一項裁決決定書所定期限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處雇主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分別為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5 條所規定。次按「（第 1 項）基於工會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團體協約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裁決申請，其程序準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第 2 項）前項處分並得令當事人為一定之行為或不行為。……（第 4 項）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51 條所規定。復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制度創設之目的，在於避免雇主藉其經濟優勢地位，對於勞工行使法律所賦予之團結權、團體協商權及集體爭議權時，採取反工會組織及相關活動之不當勞動行為，並迅速回復勞工之相關權益及集體勞動關係之正常運作。是於判斷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的行為是否構成不當勞動行為時，應依勞資關係脈絡，就勞工在工會中之地位、參與活動內容及雇

主平時對工會之態度、所為不利待遇之程度、時期及合理性等一切客觀因素，特別是雇主就同種事例之處理方式前後是否不同，綜合判斷其是否具有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之情形而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至於構成不當勞動行為之主觀要件，則不以故意為限，亦不以雇主具有具體之不當勞動行為意圖或願望為必要，祇要從該勞資關係之脈絡中可以推知雇主對於其行為可能造成阻礙勞工參與工會活動、減損工會實力或影響工會發展之結果有所認識，即為已足。又按裁決會所為的裁決決定，並不當然享有判斷餘地。行政法院對行政機關就不確定法律概念所為的判斷，原則上應予審查，但對行政機關就具有高度屬人性之評定（如國家考試評分、學生的品行考核、學業評量、教師升等前的學術能力評量等）、高度科技性之判斷（如與環保、醫藥、電機有關之風險效率預估或價值取舍）、計畫性政策之決定及獨立專家委員會之判斷，則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或法律授權的專屬性，而承認行政機關就此等事項之決定，享有判斷餘地。然非所有不確定法律概念形式上合乎上述判斷因素之事件，都應一律尊重行政機關之判斷而認為有判斷餘地，仍應視其性質而定。例如不涉及風險預估、價值取舍或政策決定之事實認定及法律之抽象解釋，本即屬行政法院進行司法審查之核心事項，行政機關自無判斷餘地可言，亦不因其係經獨立專家委員會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有不同。本件參加人是以上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有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款所定雇主不當勞動行為，向被上訴人申請裁決，然而，上訴人是否確有上述行為之事實認定，以及上開規定之法律解釋，非不能由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並可經司法審查而予確認，且不致牴觸司法之功能及界限。所以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後，行政法院既然有對原裁決適法性為終局判斷之權責，審判時就應該參酌各種情狀作事實調查與法律解釋及適用。從而，原裁決雖是由裁決會所作成，上述事項並無判斷餘地可言。

福爾摩斯侯系列 (4)

一道從不起眼的夾縫露出的火光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規定在不得使用現代任何點火器具下，下列哪一個人在荒郊野外，最不可能點燃火：第一位是全身穿緊身衣褲，綁著馬尾巴，腳穿跑步鞋，身材苗條玲瓏有致的女郎；第二位是皮膚白皙，怕曬太陽，戴著草編帽和太陽眼鏡，穿著高跟鞋的女郎；第三位是個攝影的愛好者，身穿T袖，帶著照相機，穿登山鞋的女郎。

當律師久了，您認為卷宗內的資料，什麼是您最容易略過的？您如果遇到一位前科累累的被告喊冤，您會相信他說的話，還是鋪陳在眼前的罪證？

菜鳥律師時最討厭老闆交辦看起來沒希望的刑事案件，狀子除了寫「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所謂證據是指積極證據」這句標準台詞外，還有什麼東西可寫？這是我迷惘過的律師角色；但我的老師湯金全大律師跟我說過：沒有完全沒希望的案子。這句話是真的嗎？有待時間證明。

我曾處理過一件竊盜和持有槍枝案件，我的當事人跟鼎鼎大名的南偷辛逸民，去電器大賣場偷東西，當場被人贓俱獲，罪證確鑿，本來辯護空間不大。可是我的當事人卻喊冤被多移送了一條持有槍枝罪，他辯說這是警察栽槍。警察會栽槍枉法辦案嗎？會！包娼包賭收賄層出不窮，辦槍枝案的績效也不同於竊盜小案。

我剛接到此案，看見槍枝的照片以及被告警詢中的自白，本覺得無望了。幸虧湯大律師當過檢察官、法官，他對我的訓練，要求全部卷證仔細看，對卷宗內容的熟悉程度要超過蒞庭檢察官和法官。我在看被告的前科紀錄時，發現他從未成年時就犯罪不斷，好像都一直被關著，於是我

比對筆錄的自白，發現起訴書所指犯罪時間，被告在離島管訓，根本無從與外界接觸，意外的發現另一種形式的「不在場證明」，栽槍的可能大增，馬上去律見，確認無誤。持有槍枝案有一個特色，就是交代的槍枝來源，不是已死就是跑路失蹤的黑道大哥，而且都是綽號，根本無從追查下去。

可是，明明有槍枝存在，怎麼突破？我就推想：既然是栽槍，一定沒有起獲槍枝的程序，就聲請法院傳喚承辦警察出庭作證，經隔離訊問後，果然破綻百出，被告持有槍枝才被改判無罪。

相信警察為民除害，相信前科累累的人作惡多端，是一般常理沒錯，可是從來就很少人會懷疑：怎麼竊盜案的筆錄會無緣無故扯出罪嫌自動說出持有槍枝的自白？這不是逮捕現行犯時的附帶搜索時所發見的槍枝。

就這樣，這案件是從不起眼的前科紀錄，露出了破案的火光。

湯大律師講的話，的確不無道理。

您猜出哪位女郎了嗎？為什麼？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許淑清律師整理

※ 網賣「海倫仙度絲」宣傳可減少落髮男子被罰 4 萬元

化粧品法規新制上路，廣告不實最高可罰 500 萬元！今年 7 月 1 日起「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修正新法上路，罰款大幅提高，新竹市衛生局提醒市民遵守法律，以免觸法，近期就有市民王先生，自行上網販售海倫仙度絲洗髮精，因廣告宣傳可以減少落髮等，被處 4 萬元罰鍰。衛生局表示，此次新法重點在大幅提高化粧品違規罰則，特別是針對廣告不實與誇大療效等提高罰鍰，更不能有宣稱醫療效果，並且增加產品須確實登錄等相關規定，另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也會將非藥用牙膏及漱口水納入化粧品管理，希望透過詳實的法規對市面上推陳出新的產品進行規範，保障消費者權益。衛生局表示，新竹一名王先生今年 8 月在拍賣網站刊登海倫仙度絲洗髮精廣告，內容描述「醫療級洗髮精…

鎮靜頭皮，改善血液循環，減少落髮…活化毛囊，告別髮量稀疏，讓你的頭頂不再光溜溜…零過敏…」等誇大字句，就因違反新法廣告不實與誇大，被處以 4 萬元罰鍰。衛生局提醒，化粧品廣告違規罰則由 5 萬元以下，修改為涉及虛偽誇大處 4 萬至 20 萬元，宣稱醫療效能處 60 萬至 500 萬元，110 年 7 月 1 日後標示違規由 10 萬元以下，提高至 1 萬至 100 萬元罰鍰，新竹市衛生局統計今年 1-10 月化粧品違規案件共開罰 18 件、裁罰 16 萬 5000 元，其中有 6 件標示違規，12 件廣告違規，另涉違規移他縣市 4 件。衛生局呼籲，化粧品業者須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等相關規定，刊登廣告不得誇大不實或額外宣稱具有醫療效能。（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11-12）

※ 分案霸凌，最高法院院長挨批消極，司法院說話了

監委高涌誠、蔡崇義、陳師孟 14 日公布最高法院分案缺失調查報告，批評院長鄭玉山在調查期間消極應對、避重就輕，核有違失，決議督促司法院對鄭玉山發動職務監督。司法院對此回應，待收到調查報告全文，再研議該如何處置。司法院指出，14 日僅看到監委的新聞稿，尚未收到調查報告，將待收到後再行決定如何處理；司法院強調，院內本身亦針對本案進行調查，惟整個過程非常複雜，至今結果尚未出爐，最後的事實認定是否會和監委不同，目前不得而知。監委高涌誠、蔡崇義、陳師孟表示，本案歷經 1 年多調查，發現最高法院分案存有諸多缺失，包括配套不周，人工作業異常，電腦系統缺陷等，而以違反「法定法官原則」最為嚴重。最高法院對外雖稱電腦分案，但監委發

現，在「限量分案」制度下，需要很多人工事前作業配套，卻因配套不周全、人工作業異常，導致分案不公甚至違反法定法官原則，影響訴訟當事人權益及民眾對司法之信賴。監委批評，鄭玉山對分案瑕疵與異常均知情，卻於本案調查期間未積極配合，反消極應對，所發布的新聞稿甚至避重就輕或與事實不符，核有違失，建議司法院督促改善並對鄭玉山進行職務監督。監委依法僅有彈劾、糾正、糾舉權，若僅建議司法院發動職務監督，實質上並沒有強制力或拘束力，話雖如此，調查報告仍是監委行使調查權所得的結論，司法院原則上須尊重。（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11-14）

※ 頂新案 7 罪判 5 年 9 月確定魏應充將聲請非常上訴

頂新越南油案，最高法院今天將 45 罪發回更審，另駁回 26 罪的上訴而告確定，魏應充 7 罪刑度合計 5 年 9 月。針對此一判決結果，頂新集團委任律師余明賢質疑檢方偵辦此案有多項違失，最高法院卻視而不見。頂新在收到法院判決書後，會在最短時間內依法聲請再審，同時

對該案多項違背法令之處，聲請非常上訴。余明賢轉述，頂新集團三董魏應充在聽到判決結果後，一如往常，平靜面對，他一直信賴司法制度能還他清白，但判決結果十分遺憾，希望透過機會讓社會大眾了解案件的爭議點。至於，味全龍復活計劃是否會生變？余明賢說，內部還在

研議當中，會透過適當的時間和管道對外說明。余明賢指出，原二審判決有罪的五個點，判決有罪關鍵證物是越南當地政府曾經發給衛福部一封信，認為越南大幸福公司沒有取得「食品安全證書」，所以油品不具食用品質。但越南司法部及農業部後來已經發函確認，依越南政府規定，大幸福出口油品不需要取得當地的「食品安全證書」，只須符合進口國規定即可，當初頂新進口油品過程一切依衛福部規定，法院卻無視此事實。第二點，《刑事訴訟法》採無罪推定原則，依法被告不需要證明自己無罪，應由檢察官來證明被告有罪，但二審法院卻在檢察官完全沒有舉證大幸福油品不可供人食用的情況下，直接用推論的方式認定頂新進口的越南油品來源有問題。律師

質疑已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三審法院卻未糾正。二審判決也沒有調查大幸福違反「食品良好衛生規範」的具體情節與程度，就認定油品不可以供人食用，未盡證據調查的義務，最高法院也未糾正二審違法之處，顯有疏失。而且二審判決以案發 7 個月後才採樣化驗的頂新油品數值來認定頂新油品欠缺供人食用的品質，案發七個月的油脂標準，無法證明油品剛熬製時的品質狀態，證據力明顯不足，最高法院仍選擇忽視。檢察官偵查之初，從偵察至起訴只有十一天，並透過誘騙方式取得原料油供應商楊振益對頂新不利的證詞，此舉已構成違法取證，最高法院卻未糾正。（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11-06）

※ 7 年逾 8 萬原民放棄律師陪偵立院三讀法扶預算籲檢討

立法院院會上午三讀通過「法律扶助基金會 109 年度預算書案」，其中總收入及總支出均編列 15 億 2145 萬 4000 元。會中另通過 4 項決議，包括原住民主動放棄法扶律師陪同偵訊的比例居高不下，高達八成七以上，請法扶基金會檢討原因，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根據法扶報告，明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共編列 15 億 2145 萬 4000 元，其中政府捐助收入 13 億 3405 萬 3000 元，回饋及追償金收入 950 萬元，政府委託案收入 1 億 3456 萬 2000 元，民間捐贈收入及民間專案計畫收入 700 萬元，基金孳息收入 3633 萬 9000 元。支出預算共編列 15 億 2145 萬 4000 元。會中另通過民進黨立委周春米等人所提出的 4 項決議，內容包括：檢討原民放棄律師陪偵率為何居高不下；扶助律師應得酬金合理化；「勞動事件法」明年上路後相關通盤評估等。就原民放棄陪偵部分，提案指出，法扶基金會的原住民

律師陪偵專案，自 2012 年 7 月開辦至今年 8 月底為止，已成功派遣 8076 位律師陪同偵訊。但實務上原住民主動放棄陪偵的比率居高不下，共有 8 萬 3057 位族人放棄律師到場陪同偵訊的權利，主動放棄比率高達八成七以上。提案委員質疑，原住民族人高放棄的比率，究竟是不知道他受此權利保障且免收任何費用，或有其他考量？且經法扶基金會分析，放棄權利的原住民中，以涉犯公共危險罪者居多，約占四成以上，是否為影響放棄的因素之一，仍有待積極了解檢討。因此，提案委員請法扶基金會通盤檢討原住民陪偵政策高放棄比率的原因，並透過其下的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議政策宣導與具體改善方法，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法律扶助效能，充分達成保障原住民族人權之政策目的。（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11-05）

※ 國防部求償違約金法院判慶富應賠 7319 萬

慶富造船公司被控向銀行詐貸 63 億餘元，老董陳慶男的兒子陳偉志棄保潛逃國外，陳慶男等人刑事一審均判有罪，慶富被併科罰金 2.8 億元；民事部分，國防部認為慶富已無履約能力，提告求償懲罰性違約金等共 7705 萬餘元；台北地院今宣判，判慶富應賠償 7319 萬餘元。可上訴。刑事方面，高雄地院上月 27 日，依違反銀行法、公司法、詐欺、偽造文書等罪，將在押的慶富老董陳慶男併判 25 年徒刑、併科罰金 1 億 500 萬元；陳妻陳盧昭霞判刑 1 年 6 月；陳偉志棄保潛逃，通緝中。民事方面，國防部認為慶富已然違約，前年 12 月正式和

慶富解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 17 億元，並向台北地院民事庭提告，向慶富求償 7705 萬 8180 元。北院認定，慶富未依契約規定履約，已經構成解約條件，國防部的解除契約屬合法，陳慶男也被判重刑 25 年並併科罰金上億元，無法更替第 3 期預付款的還款保證書，足以認定慶富陷於財務困難，已難以繼續履約，也構成解約事由，解約可歸責於慶富，自應負擔賠償違約金的責任。判決認定慶富應賠償國防部已付出的獵雷艦建造、技術服務費 5402 萬元，以及獵雷艦戰鬥裝置費用 880 萬元，還有 2016 年 3 月起派遣 6 名監造人員，至義大利 IM 船廠

監造第一艘獵雷艦的相關費用 1037 萬元，包括機票、簽證、行政費、生活費、禮品交際費、加班誤餐費等，這些費用皆經主計核銷支結，慶富應當賠償，共計 7319 萬 2124 元。至於被駁回的 385 萬餘元，包括建造工作計畫書遲延 38 天、違約罰金 22 萬元，造艦廠房興建遲延 224 天、違

約金 130 萬元，細部規範書遲延 166 天、違約金 96 萬元等，法官認為，合約中已明定，國防部可在 17 億元履約保證金中，直接扣抵逾期違約金與懲罰性倍數，所以慶富此部分免賠。（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10-31）

※ 犯罪被害補償法務部：港女命案適用

港男陳同佳去年跟港籍女友潘曉穎來台旅遊，卻將她殺害棄屍在台北捷運竹圍站旁草叢，潛逃回港，直到潘父來台尋女，謀殺案才曝光，而根據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只要犯罪行為地在台灣，被害人家屬就可獲得補償，最高可達 210 萬元，惟潘女家屬是否已申請補助，法務部保護司不願證實。「犯罪被害人保護法」2011 年修正，不論本國籍或外國籍人士，也不論故意或過失，只要犯罪行為地發生在台灣，基於人人生而平等的理念，被害人或其家屬可視情況申請醫療費、殯葬費、扶養金、精神慰撫金等補償，最高達 210 萬元。保護司指出，犯罪被害人或遺屬若要申請補償金，應向案件所轄的地檢署申請，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也可協助轉介，此外，犯保工作人員會全程陪同被害人或遺屬面對訴訟，給予適

當的協助與心理支持，降低他們的不確定感。地檢署收案後，會成立「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費用是否合理，再決定是否核撥，至於潘女家屬有沒有向承辦命案的士林地檢署申請補償，保護司則表示事關家屬隱私，不便透露。至於台灣人若在境外遭人殺害，自 102 年 12 月 9 日起，遺屬也可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申請扶助金，最高 20 萬元。保護司強調，犯罪被害人保護一直是司法的重要區塊，除了幫助本國人，外籍移工亦是扶助對象，以 2012 年一名印尼漁工遭同事綁錨沉海身亡為例，家屬連買機票來台灣的經費都沒有，犯保多次奔走，先幫忙把遺體從澎湖運到高雄，再送到台北，最後回到印尼，歷經兩個多月的時間，雖然是漫漫長路，但終究助他回家了。（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10-30）

※ 君鴻酒店遭法拍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失敗

位於高雄市地標 85 大樓的君鴻酒店，日前遭法拍歇業，董事長張慶輝請求高院撤銷檢方塗銷禁止處分與拍定程序，但被駁回，最高法院日前駁回抗告確定；君鴻另認為法律見解有歧異，向最高法院聲請提案到大法庭以統一見解，最高法院合議庭認為聲請理由與前案屬不同事實，不符提案至大法庭的要件，日前一併駁回聲請。最高檢察署 2015 年偵辦鄧文聰掏空幸福人壽案，認定君鴻酒店是鄧文聰的犯罪所得，予以假扣押；之後債權人聲請法拍，結果由海霸王集團以 54 億元拍定，最高檢囑託高雄地院塗銷禁止處分登記，使君鴻酒店解除假扣押。張慶輝聲請撤銷檢方的塗銷禁止處分登記、

執行法院拍定程序，並回復所有權登記，但高院認為，君鴻酒店被法院拍賣後，檢方本就有權塗銷禁止處分，何況君鴻若對拍賣有異議，應是向高雄地院聲請，因此駁回聲請。案經抗告，最高法院日前駁回抗告確定。君鴻另以終審的法律見解有歧異為由，聲請大法庭統一見解。但最高法院承審庭評議後認為，君鴻是以「所有權人」身份針對檢察官同意解除禁止處分的命令聲請回復，但最高法院先前判決的事實，卻是「拍定人」聲請解除檢察官所發的禁止處分，2 案事實並不相同，不符提案至大法庭的要件，因此也駁回其聲請。（自由時報電子報 2019-9-6）



心靈的饗宴－萬金天主堂

■ 黃韓誠律師

屹立於屏東萬巒鄉歷史已久的萬金天主教堂從清朝咸豐時期至民國，是台灣現存最古老的教堂，於1985年11月27日列為三級古蹟，後改為縣定古蹟。他同時榮獲天主教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批示為「聖母聖殿」，其地位僅次於羅馬梵諦岡教廷的大教堂。

造訪萬金天主教堂第一眼是被他的莊嚴以及祥和所震懾，潔白的外牆，如同碉堡般佇立，整個建築如同西班牙古堡式風格建成，為正面雙塔式的小型教堂形式。建築樣式與裝飾風格既表達宗教意涵，也彰顯本土色彩，使本地信眾能接受外來信仰。

堡古典元素，更融合了其他台灣本土相關外觀除哥德式建築與西班牙古元素。

正面中央馬背山牆設計，以及「奉旨」花崗石碑與「天主堂」花崗石門匾，還有室內柱列對聯、天花板的中國古典圖案紋飾等，擁有本土化風格。



當時建築材料取得不易，遂以碎石、石灰、黑糖、蜂蜜、木棉及火磚等物混合代替鋼筋，厚實白色外牆為其特色。

聖殿北面角塔上的鐘塔，門型曲線設計樣式深具文藝復興風格，是「道明會」在亞洲所建教堂中慣用的建築元素。



圖片來源：
http://0.blog.xuite.net/0/e/c/3/15909042/blog_533629/txt/35246770/4.jpg

踏入萬金社區，就有天使歡迎，萬金村，彷彿是一座大型的天主教故事館，每條巷弄、轉角都可見以聖經為主題的大型彩繪或雕塑裝置。

萬金村約三千多人，常住人口約兩千多人，人口數為萬巒鄉 14 個村中最多。居民們從小到大接觸教會，每到周末上主日學，認識聖經教導所傳授的道理。近年，隨著人口外移、社會轉型，村民中天主教徒的比例降為百分之五十五，仍是全台天主教徒「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



放置在北通廊的「聖母轎」為萬金天主堂最重要的文物之一，是清光緒 2 年來自西班牙之原物，中間站立原罪聖母像一座。

聖轎雕飾精美，屬哥德式樣風格，上面有一枚西班牙皇室御賜皇家勳章。南通廊聖母轎亦為哥德式樣風格，但為後來的新作品。

每年聖母遊行時，聖轎為遶境的主角，對居民而言更深具意義，現已成為萬金天主教堂的鎮堂之寶。



圖片來源：
<http://pic.pimg.tw/giwawa8/4aea64ba4b6d2.jpg>



教堂內部祥和與平靜，雖然沒有誇張的擺設，但教堂中窗戶的彩色玻璃藝術更讓陽光特光石增添了不同色彩，讓屏東炙熱的陽光也安靜了，教堂中擺設座椅，可以坐下禱告，或者可以在那裏享受寧靜的片刻，平時庸庸碌碌的生活享有片刻的寧靜。

教堂的二樓更有萬金天主教堂的歷史由來，從清代至今的歷史沿革，及內部建築，值得觀賞。



詩歌繚繞，讓浮躁的心安定下來，雖然並沒有非常注意歌詞內容，也對聖經的內容沒有記憶深刻，他就是有一個神奇的魔力令人安心，他就如同母親般容納所有來拜訪他的人，就如同盡責的主人般將自己最好的一面展現、款待，也擁有比的耐心跟毅力，令人想去了解探索，他是很好的傾聽者，更是閱歷豐富的歷史家，見證了許多年代。

不僅僅蘊含宗教的色彩，更是所有居民聚談天彼此關心的社會場所，每年聖母遊行時那光景更是不同凡響。

雖然造訪屏東非常多次，但造訪萬金天主教堂有著不同的感受，在那感受到的莊嚴，那樣有著異國色彩的建築，更是如同置身異國的感覺，但這異國色彩中卻帶有傳統本土的特色，雖然矛盾，卻有著濃濃的親切感，感受文化上的融合，讓文化有更多的可能性。

最後聖誕節快到了，不妨到聖母天主堂拜訪，霓虹燈更是讓靜謐的教堂增添了活潑的色彩，整個萬金村更是小型聖誕聚落，濃濃的聖誕氣氛，既溫馨又溫暖。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第 14 屆第 1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5 日下午 6 時

地點：高雄國賓飯店 2 樓宴會廳

出席：理事－蘇俊誠、郭清寶、莊雯琇、黃奉彬、宋明政、謝國允、孫嘉男、薛西全、李淑妃、楊岡儒、林柏瑞、蔡明哲、劉思龍、李偉如、葉玟岑

監事－林夙慧、蔡建賢、邱麗妃、李亭萱、鄭瑞崙

列席：洪濬詠、李奇芳、陳欣怡、蔡育欣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

壹、司儀報告：

本次應出席理事 15 人，實到 15 人，監事應出席 5 人，實到 5 人，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宣布開會暨報告：

1. 本會成立 70 週年暨慶祝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共計召開第 7 籌備會議，2 次節目組會議、1 次接待組會議，籌劃大會節目流程及接待等相關事宜。
2. 為感謝暨慰勞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活動全體工作人員、表演人員及本會全體理監事，於 108 年 9 月 26 日晚上 6:30 舉辦感謝慰勞餐會。
3. 108.8.26 拜會台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美燕院長、108.9.17 拜會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楊惠欽院長（定 108.10.1 卸、新院長交接）。

參、介紹來賓

肆、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伍、確認本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出席登載情形（附件 1/P1～14）

陸、秘書處工作報告

因本次親自出席 70 週年暨慶祝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之會員人數達 757 人，會後委由廠商以郵寄方式寄發給 9.6 親自出席之會員。

柒、本會第 14 屆第 1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 洪邦桓律師等 65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
2. 廖芳萱律師等計 54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
3. 會員紀復儀律師、王可富律師、陳新三律師逝世，予以退會。
4. 本會擬於 109 年 3 月間組團參訪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等單位，經國際事務交流委員會張啓祥召集人聯繫，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會 2019.8.30 E-MAIL 表達：歡迎並建議公會代表團於明年 109 年

5 月 22 日或 5 月 29 日回訪，繼續交流，並進行互訪及期望與高雄律師公會簽訂友好協議。

5. 有關香港律師會及 LAWASIA2019.11.5～11.8 合辦第 32 屆 LAWASIA 會議，本會蘇理事長、謝國允秘書長已完成註冊。
6. 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5 日高律誠 文字第 1082 號函法官評鑑委員會，為柯○益法官違反法官法案件，請求法官個案評鑑。
7. 105 年度高律倫字 1302 第 10 號【蔣○良申訴黃○銘律師案】，本會業以 108 年 9 月 1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94 號函送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予以移付懲戒。
8. 107 年度高律倫字 1401 第 19 號【臺灣高等法院移送陳○成律師案】，本會以 108 年 8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95 號函轉請台北律師公會併辦，台北律師公會 108 年 8 月 20 日北律文字第 1437 號函復本會，陳律師已於 108 年 7 月 31 日退出台北律師公會，已非台北公會會員，無從處理陳律師涉 損債權行為事宜。已轉請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續辦。
9. 108 年度高律倫 1402 字第 5 號【臺北地檢署轉送民眾申訴邱○青律師案】，本會業以 108 年 8 月 13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96 號函轉請台北律師公會併案處理逕復。
10. 本會第 1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定 109 年 4 月 18 日（六）上午於高雄國賓大飯店 2 樓國際廳舉行。會員準時出席紀念品－每人 500 元現金（報到時發給）。出席大會紀念品－每人 1000 元現金（畢會後發給），以上紀念品由福利金項下支出，相關事宜援 108 年度會員大會方式辦理。

捌、來賓致詞

玖、工作暨文書報告

一、★本會律師在職進修事項

1.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108 年 8 月 31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教室共同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三）勞動訴訟實務見解】，邀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邱泰錄法官主講，本會以 108 年 8 月 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11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2. 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教室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妨害性自主之程序與認定】，邀請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黃建榮庭長主講，本會以 108 年 9 月 2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35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3. 本會勞動法委員會定 108 年 10 月 19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1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 樓 602 教室舉辦 108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勞動法系列課程（四）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邀請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專任助理教授主講，本會以 108 年 9 月 1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60 號函知會員報名參加。

★實務學分班

本會與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及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辦理「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議實務學分班」，本會以 108 年 8 月 3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38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上課時間自 108 年 9 月 22 日起，週日上午 9-12 時、下午 2-5 時）共有會員 21 位報名。

二、法律專題演講事項

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主辦，本會與高雄市醫師公會等協辦「2019 高雄醫法論壇」，於 108 年 9 月 21 日（六）下午 13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 30 分假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 6 樓大禮堂舉辦，本會以 108 年 9 月 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39 號函知全體會員報名。
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09.02 雄院和文字第 1080003349 號函，108 年 9 月 5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本院五樓會議室，邀司法院湯德宗大法官以「大法官釋憲制度的改革」為題進行專題演講，敬邀法官、檢察官、律師報名參加，已轉知。
3. 台灣人權促進會 108.09.02 台秘字第 20190902001 號函定 108 年 11 月 30 日舉辦關於市地重劃公約辯護工作坊活動，因本會當日已有安排在職進修，彙整本會人權委員會、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意見，予以婉拒。
4. 臺灣高衝突家庭關懷協會訂於 108 年 10 月 4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5 點，假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9 樓 0908 教室（高雄場）舉辦「離婚訴訟 辦理強制親職教育之可行性分析，家事事件法第 10 條之 1 條法討論座談會」。
5.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 108.09.10(108)律聯字第 108191 號函，本會與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中國醫藥大學人文與科技學院定於 108 年 9 月 22 日（星期日）8 時 50 分至 16 時 45 分，假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 2 樓 203 教室共同舉辦「2019 醫療法學術研討會」，敬請轉知會員踴躍報名參加，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三、聯誼旅遊活動

1. 健行活動
 - ①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79 號函通知會員，108 年 8 月 18 日（日）舉辦「奮瑞古

道思幽情」步道健行，因連日暴雨，基於安全考量，取消改期至 11 月 3 日舉辦（不另發文）。

- ②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2 日（日）舉辦「墾丁秘境」健行活動，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0 號函通知會員報名，共有會員眷屬 60 位報名參加。

四、本會慶祝 70 周年系列活動

1. 本會成立 70 週年暨第 72 屆律師節慶祝大會～「風雲際會，躍然再起」，於 108 年 9 月 6 日（五）下午 17 時 30 分，假高雄漢來巨蛋會館 9 樓龍鳳廳舉行，凡會員事先報名，並親自出席者，致贈「70 週年紀念律師袍」一件，當日共有會員 757 人親自出席，含眷屬近千人與會。
2. 本會 108 年 7 月 2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4 號函通知舉辦橋藝、棋藝、球類競賽活動等，歡迎會員踴躍攜眷報名參加。
3. 本會「法律專業新書展示會」，特洽商元照出版社於 108 年 9 月 9 日至 108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2 時至 5 時，中午休息時間、例假日不予開放）在本會高雄地院律師休息室展示新書，提供本會會員優惠折扣。

五、國際事務交流事項

1. 日本第一東京弁護士 來函邀請本會 109 年 5 月間訪問等事宜。

六、兩岸事務暨學術交流事項

1. 江蘇省法官協會（法曹協會邀請）劉亞平副會長一行 7 人於 10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 時 30 分拜會，本會郭清寶常務理事、謝國允秘書長、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程高雄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顧問等人出席與會。
2. 本會與廈門市律師協會自 86 年迄今逾 20 年之交往情誼，前於 103 年簽署交流合作協議建立正式交流關係，且本會於 108 年 6 月 27 日組團參訪拜會廈門律師協會等，邀請廈門市律師協會來訪，廈門市律師協會擬於 108 年 10 月 14 日～15 日參訪。

七、體育賽事：

1. 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 108.07.04 中律蘭九字第 1080298 號函，「108 年中彰投律師公會第 7 屆籃球邀請賽」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六）、18 日（日）兩日舉辦，邀請本會組隊參加、交流，由本會籃球隊蔡育欣隊長率隊參加。
2. 為增進高屏地區法院檢機關司法人員及律師公會會員間藉由羽球運動之情誼交流並切磋球技，由本會主辦「高屏區法院檢察署及律師公會 108 年度羽球聯誼賽」活動，因颱風延期至 11 月 30 日舉辦（原定 108 年 8 月 24 日）假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禮堂羽球場舉行，本會以 108 年 6 月 2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23

號函通知高、屏地區院檢機關。

3. 桃園律師公會承辦第 13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於 108 年 6 月 23 日（日）上午 10 時分假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舉行，由本會高爾夫球隊郭家駿隊長領隊，共有會員 13 人報名參加，本會榮獲團體組第三名。
4. 為慶祝 108 年第 72 屆律師節，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慶祝 108 年第 72 屆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活動，定 108 年 9 月 28 日（六）「國立中山大學體育館」三樓羽球場（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 70 號）舉行，本會以 108 年 7 月 24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3 號函各地律師公會，踴躍組隊報名參加。共有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及本會共計 15 隊參賽，108 年 9 月 16 日召開領隊會議。
5. 新竹律師公會承辦 108 年第 19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定 108 年 9 月 28 日假新竹河濱壘球場舉行，函邀本會組隊報名參加。轉知本會壘球隊組隊報名參加，由本會壘球隊陳松甫隊長領隊參賽。

八、司法行政業務建議

社團法人台灣冤獄平反協會 108 年 7 月 15 日 108 年冤平字第 10880715004 號函邀請本會合辦「鑿刻巨石：司法科學與冤案救援 -2019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年度論壇」，本會以 108 年 8 月 1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6 號函復該會，本會同意合辦。

九、法令修改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8.14 電子公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1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已刊登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7.24～9.23 電子公文轉知（已公佈本會網站週知）。
 - ① 108.08.06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華僑及外國人投資額審定辦法，業經該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9 日以經審字第 10804603170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 份。
 - ② 108.08.12 電子公文，代轉國立中央大學建築物漏水鑑定研究中心函，本中心建置建築物漏水鑑定暨研究服務，為推動建築物漏水鑑定制度化，擬與各界交流。
 - ③ 108.08.12 電子公文，轉法官學院函於 108 年 10 月 2 日、3 日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理論、最近案例及發展研討會」請轉知有興趣之大律師逕行至該學院官網報名。

- ④ 108.08.14 電子公文，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以衛部保字第 1081260315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8 年 9 月 1 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 1 份。
- ⑤ 108.08.22 電子公文，轉財政部函 108 年 8 月 13 日台財際字第 10824516460 號公告影本 1 份，預告訂定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所定收入總額之申報期間。
- ⑥ 108.08.30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訂定之社會創新組織登錄原則，惠請轉知所屬相關社會創新組織。
- ⑦ 108.08.30 電子公文，轉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爭議調解中心將續舉辦「初級調解訓練課程」。
- ⑧ 108.09.02 電子公文，轉經濟部檢送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打擊詐騙文宣一則，請協助向各公司、行號、有限合夥、所屬會員及機構宣導，以降低遭詐騙風險。
- ⑨ 108.09.16 電子公文，轉法官學院函「2019 年人工智慧對司法之影響及未來發展國際研討會」。

十、會員共同利益之維護及增進事項

1.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7.31（108）律聯字第 108155 號函，有關律師函詢，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之組成，可由勞資爭議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人擔任之，如事後調解不成立進入訴訟，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是否得擔任其於訴訟上之代理人。又該曾任勞資一方代表之調解委員與之合署之其他律師是否得以擔任日後訴訟上之代理人乙案之律師倫理規範適用疑義，已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2.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7.31（108）律聯字第 108156 號函，有關律師函詢，甲律師曾受公司（法定代理人 A）之委任，對第三人提起「給付工程款」訴訟，於訴訟中，該公司法定代理人變更為 B。嗣後，甲律師陸續受公司及 B 個人之委任，對 A 提起「返還土地」訴訟及「家事」訴訟（AB 為夫妻關係）。甲律師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乙案，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8.13（108）律聯字第 108164 號函，於擔任學習律師之指導律師時，不應由學習律師獨自執行職務，以免損及委任人權益，並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虞，摘要刊登本會會訊及網站，周知會員。
4.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09.16（108）律

聯字第 108196 號函，為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定期召開聯繫會議，請本會提供建議之討論議題或修法建言，本會擬廣徵會員意見。

十一、行政及司法機關委辦事項

1. 推薦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8.09.05 雄院和文字第 1080003398 號函，為遴聘 109 年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本會受邀推薦會員參與社會公共事務遴選辦法第 3 條等規定，推薦宋明政、黃奉彬律師擔任。

2. 委辦

- ①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 7 月 12 日院獻文字第 1080000363 號函請本會推薦強制代理律師，本會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1 號函徵詢會員意願，經彙整，本會以 108 年 8 月 5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07 號函最高行政法院，檢送本會願意擔任強制代理律師名冊一件。
- ②司法院 108.08.01 院台人二字第 1080021328 號函為應本院辦理 108 年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需要，請本會協助，本會組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 ③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 108.09.10 新創（政）字第 1080070 號函請本會協助公告週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110 年度中小企業榮譽律師」遴（續）聘作業相關事宜，本會於網站週知會員。
- ④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108.09.16 高市法局秘字第 10830775800 號函，為續辦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及本市 山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公所 109 年度律師法律諮詢服務，援例發文徵詢會員參與意願。

十二會員權益維護

1. 有關陳律師於民國（下同）108 年 5 月 21 日向本會申訴大社分駐所所長於 108 年 4 月 22 日違法妨害 貴律師行使律師辯護權一事，本會依第 14 屆第 2 任會員權益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以高律誠文字第 0574 號函內政部警政署，請該署查明上開情事，並將處理結果惠復本會，本會以 108 年 8 月 6 日高律誠文字第 1085 號影本函復陳律師，檢送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6 月 27 日警署刑司字第 1080105787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 108 年 7 月 17 日高雄市警仁分偵字第 10871938700 號函。
2. 會員康裕成律師函詢有關高雄市政府洽請本會轉知該府委託律師辦理 81 氣爆賠償請求權讓與之律師親訪服務情形事宜，本會以 108 年 8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30 號函檢送 103 年 9 月 18 日高律秉文字第 0624 號函供參。
3.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108 年 8 月 15 日財高國稅審二字第 1080109518A 號函，為研定 108 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及必要費用標準需要，請本會參酌所屬類別之財政部頒定 107 年度收入費用標準及實際情形，提供增修訂意見。本會以 108 年 9 月 20 日高律誠文字第 1186 號函復。

玖、財務主任報告

1. 本會 108.9.18 繳納全聯會 107 年 7 月起至 108 年 6 月止

常年會費。

2. 本會暨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6 月、高分院律師休息室 108 年 7 月經費收支報告（附件 2/P15～23）。

拾、總務主任報告

拾壹、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 一、人權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慶榮
- 二、工程法律委員會召集人：吳任偉
- 三、公共關係委員會召集人：盧世欽
- 四、司法改革委員會召集人：施秉慧
- 五、立法修法委員會召集人：劉思龍
律師法修正草案
- 六、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林柏瑞
- 七、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劉妍孝
- 八、法律推廣委員會召集人：蔡明樹
- 九、社會服務委員會召集人：葉玫岑
- 十、律師在職進修委員會召集人：洪濬詠
- 十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召集人：李玲玲
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4 次會議：
（一）會中重要報告事項及
（二）會中討論及決議～參口頭報告傳閱後收回～
傳閱附件 A/P1～2
- 十二、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召集人：黃韓誠
- 十三、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集人：李偉如
- 十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召集人：張啓祥
- 十五、婦女及青少年事務委員會召集人：李淑妃
- 十六、勞動法委員會召集人：楊櫻花
- 十七、會員福利委員會召集人：陳勁宇
- 十八、會員聯誼委員會召集人：宋明政
- 十九、會員權益委員會召集人：蔡明哲
- 二十、會館籌辦委員會主任委員：蘇俊誠暫代
- 二十一、審判實務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林岡輝
- 二十二、環境法委員會召集人：陳慧卿
- 二十三、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黃奉彬
- 二十四、平民法律服務中心主任委員：邱明政
服務中心（高雄地院、橋頭地院）108 年 7、8 月服務件數統計表（附件 3、4/P24～31）。

拾貳、監事會報告

拾參、全聯會施秉慧監事會召集人報告

拾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廖元慶律師入會日期 108.07.24（下同）、蔡其龍 108.07.29、孔德鈞 108.08.01、吳光禾 108.08.01、鍾韻聿 108.08.02、陳如梅 108.08.02、沈元楷 108.08.06、陳家輝 108.08.08、林倩芸 108.08.08、蔡佳渝 108.08.13、楊俊鑫 108.08.13、

洪聖濠 108.08.13、柳馥琳 108.08.14、林若馨 108.08.15、魏志勝 108.08.16、黃雅惠 108.08.16、曾筑筠 108.08.19、黃章峻 108.08.19、王世億 108.08.20、古鎮華 108.08.23、洪振盛 108.08.23、王睿 108.08.26、楊貴森 108.08.26、黃淳 108.08.27、陳郁庭 108.08.27、曾翔 108.08.30、葛光輝 108.09.02、翁英琇 108.09.02、梁婷宣 108.09.02、林宜儒 108.09.02、蔡茂松 108.09.03、郭敏慧 108.09.04、劉嘉凱 108.09.04、李德君 108.09.04、王家敏 108.09.04、高晟剛 108.09.06、林于軒 108.09.09、王東元 108.09.09、陳正鈺 108.09.10、楊大德 108.09.10、曾勁元 108.09.11、翁韶毅 108.09.11、戴見草 108.09.12、高啓霈 108.09.12、林明賢 108.09.17、林淑婷 108.09.18、江如蓉 108.09.19、馬涵蕙 108.09.19、蔡松均 108.09.19、黃教倫 108.09.20、郭銘濬 108.09.20、屠啓文 108.09.23 等，計 52 位律師申請入會，已准入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2 案

湯應欽律師退會日期 108.07.24 (律師退會日期即退會之函到達本會之日期，下同)、黃陽壽 108.07.25、蔡鈞傑 108.07.25、黃鼎鈞 108.07.25、鍾典晏 108.07.26、游開雄 108.07.26、許雅雯 108.07.29、王成彬 108.07.30、朱秀晴 108.07.30、陳威韶 108.07.31、陳達成 108.07.31、洪堯欽 108.08.01、劉佩璋 108.08.01、曾能煜 108.08.07、李路宣 108.08.22、易帥君 108.08.27、林易志 108.08.30、曹志仁 108.08.30、游佳龍 108.09.04、林君鴻 108.09.16、楊汶斌 108.09.19、李成功 108.09.23 等計 22 位律師申請退會，已准退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決 議：通過。

第 3 案

會員孔哲村律師 108.08.29 死亡，予以退會，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

說 明：

依本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會員死亡者，當然退會，並通知其登錄法院註銷其登錄。」

決 議：通過。

第 4 案

張苑麟小姐於 108 年 3 月 20 日正式上班，試用期間 3 個月，已屆滿試用期，請公決案。

說明：

詳秘書長口頭報告

決 議：通過。

第 5 案

本會為關懷會員之身體健康，109 年度擬續辦身體健康檢查優惠專案，請公決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說明暨辦法：

- 一、會員福利委員會陳勁宇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補助部分：每位會員本人補助 2000 元，本會最多補助 100 人，以完成健診之時間為先後順序，如會員於年度內因額滿未能接受補助，下年度優先補助。
- 三、補助款擬由福利金項下支出。

決 議：通過。

第 6 案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續辦本會 2019~2020「律師責任保險」，提請追認案。(提案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附署人：孫嘉男理事兼總務主任)說 明：

- 一、全聯會 108.7.31 電郵表示，有關律師責任保險，依 108 年 7 月 20 日全國理事長會議共識，敬請各公會儘速於 8 月 5 日前更新續保之在地會員名單予美商達信保險經紀公司。
- 二、為保障會員權益，且時間急迫，秘書處請示後援例辦理，提理監事會追認。

決 議：通過。

第 7 案

國立高雄大學法學院大陸法制研究中心擬定於 108 年 11 月 2 日~3 日舉辦「第六屆海峽兩岸青年法制論壇」，邀請本會共同辦理，並派員擔任致詞貴賓、主持人、與談人共 3 人，及分擔活動經費案，請討論。(提案人：林柏瑞理事兼兩岸事務交流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謝國允理事兼秘書長)

說 明：

請參高雄大學 108 年 9 月 9 日高大法學院字第 1080013870 號函及議程(附件 5，P32~35)。

決 議：請高雄大學法學院提供上開論壇具體議程後，予以同意協辦，並分擔經費 2 萬元。

第 8 案

本會籃球隊擬籌辦「高屏律師公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請討論案。(提案人：黃奉彬常務理事兼體育委員會召集人，附署人：劉思龍理事)

說 明：

- 一、活動時間：109 年 2 月 22 日、23 日活動地點：福誠高中風雨球場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

承辦單位：高雄律師公會籃球隊

- 二、活動內容及經費概算請參高屏律師公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

活動企劃書(附件6,P36~39)。

- 決 議：1. 同意與屏東律師公會共同舉辦「高屏區律師盃第一屆籃球邀請賽」。**
- 2. 預算修正為 10 萬元，相關支出費用於預算內與屏東律師公會平均分擔。**

第 9 案

106 年度高律倫字 1402 第 3 號王○霖申訴方○鍵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 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6 年度高律倫字 1402 第 3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B/P3~7~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認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辦 法：

方○鍵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8 條第 2 項之規定，建請理監事 聯席會議依據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予以勸告之處分。

決 議：通過。

第 10 案

108 高律倫字 1402 第 9 號陶○連申訴黃○熹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宋明政常務理事，附署人：莊雯琇常務理事)

說 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口頭報告～請參閱高雄律師公會倫理風紀委員會 108 高律倫字 1402 第 9 號審查意見書(傳閱附件 C/P8~9~僅供現場審閱，會後收回。)
- 三、本會第 14 屆第 2 任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第 4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移付懲戒，依本會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組織暨實施辦法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辦 法：

黃○熹律師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3 項之懲戒事由，建請理監事聯席會議依據律師法第 39 條規定移付懲戒。

決 議：通過。

第 11 案

108 年高律倫 1402 字第 10 號黃○欽申訴許○濂律師案，提請公決。(提案人：莊雯琇常務理事，附署人：宋明政常務理事)

說 明：

- 一、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李玲玲召集人就上開事由建議提會討論。
- 二、本件申訴案，本會係於 108 年 4 月 9 日收案，同年月 17 日分案，且本案案件發生地於雲林，且雲林公會收案在前，建請理監事會依全聯會 104 年 3 月 24 日(104)律聯字第 104052 號函及上開理由，將本案移請雲林律師公會併辦。

決 議：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

拾陸、散會

主席：蘇俊誠

記錄：王婉萍